

全聯	108年1月30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194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3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06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72578789\_1080003037、72578789\_1080003037\_ATT1

(3442911\_1083006728\_1\_ATTACHMENT1.pdf、3442911\_108300672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6層樓以上建築物增設昇降機法令適用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檢署108年1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0303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18/01/30 文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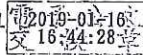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03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012776\_1080003037\_108D2001837-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6層樓以上建築物增設昇降機法令適用1案，  
本署106年3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63040040號函(如附件)  
說明有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8年1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35022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304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6樓建築物增設升降機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105年12月16日傳真台端陳情書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

線

內政部  
營建署

原則（以下簡稱認定原則），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按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上開表列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已於H類住宿類H-2明定「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是屬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另按認定原則第10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是6樓集合住宅得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升降機，台端如有個案疑義，請檢附具體事證，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鄭義明君

副本：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